

汕 头 市 农 业 局
汕 头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中国保监会广东监管局汕头监管分局

汕市农〔2018〕87号

关于印发《2018-2020年汕头市政策性农业
保险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18-2020年汕头市政策性农业
保险实施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8年5月11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

汕头市农业局办公室

2018年5月11日印发

2018-2020 年汕头市政策性农业保险 实施工作方案

为充分发挥财政保费补贴的引导作用，加快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提标增品”，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根据省农业厅、财政厅、广东保监局《关于印发 2018-2020 年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粤农规〔2018〕2 号）和市府办《关于大力推广政策性涉农保险的意见》（汕府办〔2013〕34 号）精神，结合汕头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服务“三农”、保障民生为宗旨，建立由政府、种植（养殖）户、保险公司共同参与的农业风险分担机制，提升农业抵御风险和自救发展的能力，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各级政府加强对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领导，积极宣传推广，引导农业生产者参保，落实财政配套补贴资金，加强理赔监管服务，保护农户的生产积极性。

（二）市场运作。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通过组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引入商业

保险运营机构进行经营管理，承担理赔责任风险。通过年度考核实行奖惩制度，保持竞争提升保险服务水平。

（三）自主自愿。通过政策引导、保费补贴、理赔服务和农户参保受益实例宣传等方式调动参保积极性，农户自愿投保。

（四）协同推进。保费补贴政策与其他惠农政策有机结合、共同推进，发挥财政资金支农惠农强农的综合效益，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支农绩效。

三、实施内容

（一）范围。全市行政区域。

（二）时间。2018年至2020年，共3年。

（三）保险品种。

1. 中央财政补贴（同时享受省级财政补贴）的品种共有9种。保持险种有，种植类：水稻，畜牧类：能繁母猪、生猪。新增水稻（制种）、玉米、花生、马铃薯、甘蔗、奶牛保险。

2. 省级财政补贴的品种共有7种。保持险种有，种植类：荔枝、龙眼、香蕉、木瓜，畜牧类：家禽（肉鸡）。新增柑桔橙柚种植险、农业设施险。

3. 新增设立汕头地方特色险种番石榴种植险。为扩大农业保险的受惠面，从2018年开始，省通过财政适当补贴的方式，引导支持我市自行选择、新增设立1个申请省级财政补贴的地方特色险种。我市经调查研究，确定选择有较大种植面积和较高产值水平的番石榴作为我市新增设立的地方特色险种。番石榴种植保险实施方案报经省农业厅、财政厅、广东保监局批准同意后纳入省、市、区（县）三级级财政补贴范围，补贴期限

为 2018-2020 年。

（四）参保对象。扩大参保对象范围到全市种植和养殖以上品种的所有农户、企业、农场。种养场所必须不在禁养、禁种区范围内且养殖废弃物排放实现达标排放才能参保；养殖类需按照强制免疫程序进行预防接种，参保的养殖户、企业、农场必须全场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五）保险期限。

1. 以一年（自然年度）为一个投保周期：荔枝、龙眼、香蕉、木瓜、柑桔橙柚、能繁母猪、奶牛、农业设施险、番石榴（地方特色险种）。

2. 以一造（一个生长周期）为一个投保周期：水稻、水稻（制种）、玉米、花生、马铃薯、甘蔗。

3. 可按批次（从出生到出栏）投保，也可按年度（出栏量）进行投保：生猪、家禽。

（六）保险责任。扩大保险责任范围，增加地震、火灾等保障条款；取消绝对免赔额的条款，达到起赔点后按照损失全赔，不得设置免赔金额。

1. 采用天气指数定损方式，发生自然灾害（台风、暴雨、低温）达到起赔标准，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适用该类保险品种：荔枝、龙眼、香蕉、木瓜、柑桔橙柚、番石榴（地方特色险种）。由政府气象部门负责天气指数计算并向社会公布。

2. 采用现场定损方式，因自然灾害（含地震、泥石流等）、意外事故（含火灾）、虫草鼠害、疫病造成的损失，保险公司

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偿，人为因素故意造成的损失不在赔付范围内。如果政府为防止疫情扩散而要求对种养品种进行扑杀消灭处理等行为，政府补偿标准不及保险赔付标准的，不足部分由保险公司赔付；政府补偿标准超过保险赔付标准的，保险公司不再赔付。适用该类保险品种：水稻、水稻（制种）、玉米、花生、马铃薯、甘蔗、能繁母猪、生猪、家禽、奶牛、农业设施险。

（七）保险金额。根据近年来农业生产成本不断上涨的实际情况，适度提高部分保险品种的保险金额。

1. 以一年（自然年度）为一个投保周期：

（1）香蕉，保额从 1200 元/亩/年提高到 1500 元/亩/年；木瓜，保额从 1200 元/亩/年提高到 1500 元/亩/年；荔枝，保额从 900 元/亩/年提高到 1000 元/亩/年；龙眼，保额从 900 元/亩/年提高到 1000 元/亩/年。

（2）新增柑桔橙柚，保额 1000 元/亩/年。

（3）能繁母猪，保额不变，1000 元/头/年。

（4）新增奶牛，保额：1-3 周岁 4000 元/头/年、3-7 周岁 8000 元/头/年、7-8 周岁 6000 元/头/年。

（5）新增农业设施险，简易大棚保额 3000 元/亩/年；钢结构大棚保额 8000/亩/年。

（6）新增番石榴（地方特色险种），保额 1500 元/亩/年。

2. 以一造（或畜禽生长周期）为一个投保周期：

（1）水稻，保额从 400 元/亩/造提高到 800 元/亩/造。

（2）新增玉米，保额：普通玉米 500 元/亩/造；甜玉米 800

元/亩/造。

(3) 新增花生，保额 800 元/亩/造。

(4) 新增马铃薯，保额 1200 元/亩/造。

(5) 新增甘蔗，保额 800 元/亩/造。

(6) 新增水稻（制种），保额 2000 元/亩/造。

(7) 家禽（肉鸡）：保额不变，养殖保险 12 元/只，批发价格附加险 5 元/只。

(8) 生猪保险分以下不同的养殖类型进行投保。

① 购买猪苗养殖猪场。按批次投保，且只能投保育肥猪保险，育肥猪保险从 500 元/头提高到 800 元/头。

② “自繁自养”猪场。即养殖场自己繁育仔猪并全部饲养至育成肥猪出栏，该类猪场可以合并仔猪和育肥猪 2 种保险类型进行投保，也可以单独投保仔猪保险或者育肥猪保险，按年出栏量投保，出栏仔猪 200 元/头、出栏育肥猪 800 元/头。

③ “自繁自养+外卖仔猪”猪场。即养殖场繁育仔猪部分在本场饲养至育成肥猪出栏，部分仔猪出售给其它猪场饲养。鉴于仔猪自养和外卖动态变化较大，数量核定较复杂，该类猪场原则上只能投保仔猪保险，按年出栏量投保，出栏仔猪 200 元/头。如果该猪场要同时投保仔猪和育肥猪，则必须提供每季度和年度仔猪、育肥猪出栏销售有关凭证，以实际出栏数量作为最终审核结算仔猪、育肥猪投保数量的依据。

④ 种猪场。即养殖场繁育仔猪全部出售给其它猪场饲养，该类猪场投保仔猪保险，按年出栏量投保，出栏仔猪 200 元/头。

各地根据存栏能繁母猪数量的 16-22 倍推算年度仔猪、育

肥猪的出栏数量（由各区县畜牧兽医部门核定）。仔猪是指 2.5 公斤（含）—20 公斤（含）的小猪，育肥猪是指 20 公斤（不含）—出栏阶段的猪。

以上保险品种的保额为本方案规定的基准保险金额，省、市、区三级财政按照以上保额标准对各险种保费进行补贴。在招标过程中，鼓励参与投标的保险公司在保费不变的基础上，提高各险种的保额，为农业生产提供更多风险保障。

（八）保险费率。根据各险种近年来的理赔情况对保险费率进行调整。

1. 荔枝、龙眼、香蕉、木瓜、新增的柑桔橙柚、番石榴（地方特色险种）保险的最高费率不超过 15%。

2. 能繁母猪保险费率 6%、家禽（养殖险费率 2%、批发价格附加险费率 4%）。

3. 水稻保险费率从 5%下调为 4%。生猪保险进行细分调整，仔猪费率从 4%提高到 6%，育肥猪费率从 4%下调为 2.5%。

4. 新增险种的水稻（制种）保险费率 6%、花生 5%、玉米 5%、马铃薯 5%、甘蔗 5%、奶牛 6%。农业设施险：简易大棚费率 6%，钢结构大棚费率 4%。

以上保险品种的费率为本方案规定最高费率。在招标过程中，鼓励参与投标的保险公司降低费率，但保险公司应严格执行承保理赔操作规范，不得降低保障水平。省、市、区（县）三级财政按实际执行费率计算补贴。

（九）保费。各险种保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十）保费承担比例。

1. 中央财政补贴品种。

(1) 种植类。水稻、水稻(制)种、玉米、花生、马铃薯、甘蔗保险, 种植农户负担 20%; 中央财政补贴 35%; 省级财政补贴 30%; 市级、区(县)级财政各补贴 7.5%。

(2) 畜牧类。能繁母猪保险, 养殖农户负担 11.67%; 中央财政补贴 40%; 省级财政补贴 35%; 市级、区(县)级财政各补贴 6.665%。

生猪保险, 养殖农户负担 25%; 中央财政补贴 40%; 省级财政补贴 20%; 市级、区(县)级财政各补贴 7.5%。

奶牛保险, 养殖农户负担 20%; 中央财政补贴 40%; 省级财政补贴 30%; 市级、区(县)级财政各补贴 5%。

2. 省级财政补贴品种(中央财政没有保费补贴)。

(1) 种植类。荔枝、龙眼、香蕉、木瓜、柑桔橙柚, 种植农户负担 20%; 省级财政补贴 50%; 市级、区(县)级财政各补贴 15%。

(2) 畜牧类。家禽(肉鸡)保险, 养殖农户负担 30%; 省级财政 50%; 市级、区(县)级财政各补贴 10%。

(3) 农业设施险。农户负担 40%; 省级财政补贴 40%; 市级、区(县)级财政各补贴 10%。

(4) 地方特色险种番石榴种植险。种植农户负担 30%; 省级财政补贴 30%; 市级、区(县)级财政各补贴 20%。

政策性农业保险金额和费率详见附表 1。本方案实施期内中央、省财政调整对我市保费补贴比例的, 市财政局将另文通知。

(十一) 保险赔付标准。各险种的详细赔付标准, 按照省

农业厅、财政厅、保监局、气象局制定公布的保险赔付标准执行。我市新增设立的地方特色险种番石榴种植险比照省制定公布的有关柑桔橙柚等险种的保险赔付标准执行。

四、承保理赔操作规范

按照省农业厅、财政厅、金融办、保监局、气象局制定公布的承保理赔操作规范执行。

五、保险承保机构管理

（一）简化招标程序。

一是招标方式。市农业局、财政局、汕头保监分局制定招标工作方案，由市农业局负责委托招投标中介机构组织招标。

二是招标要求。要求每个险种由2家或以上保险公司承保，不得成立共保体或联合体；每个县（市、区）同一险种只由1家公司承保。

三是分类招标。结合我市实际，对全市17个政策性农业险种分成中央财政补贴险种和省财政补贴险种2类进行招标。

四是承保区域划分。将全市6区1县划分成2个区域，其中潮阳区、潮南区为一个区域，其余区县作为一个区域，由投标评比得分排名前两位的保险公司依次挑选承保区域。为确保全市同一险种执行同一承保标准，中标的保险公司如果提出不同的承保标准，则按最有利于投保方的标准执行。

五是承保机构准入要求。参与投标的保险公司，应符合国务院《农业保险条例》及中国保监会相关监管规定，偿付能力充足，有完善的基层服务网络。经营中央财政补贴的险种，应具有中国保监会认可的在广东经营政策性农业保险资格。

六是本次招标承保周期为 2018-2020 年，共 3 年。本次招标承保期限统一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是其他说明。为防止出现脱保情况，在我市未完成新一轮招标工作之前，各区县原政策性农业保险险种严格按照原有标准，由 2017 年负责承保的保险公司继续承保直至完成招标工作；然后由新确定的中标公司，按照《2018-2020 年汕头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新标准承保。新增险种待完成招标后方可开办，其中我市新增设立的地方特色险种番石榴种植险待省批准同意后方可承保经营。

（二）实行动态管理。每年一季度由市组织对承保机构上一年度工作进行考核，实行奖惩制度，重点考核合规经营、承保理赔服务、群众满意度等情况。具体考核办法由省农业厅、财政厅、金融办、广东保监局另行制定公布。

六、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和拨付

（一）各级财政承担的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区（县）财政、农业部门要掌握当地各级财政补贴资金的使用进度情况。各级保险经办机构对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

（二）区（县）政府加强对保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审计，确保专款专用。如发现保险经办机构和有关单位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保费补贴资金，将追回相应补贴资金，并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相关情况要及时上报市农业局、财政局、汕头保监分局。

（三）保费补贴按季度拨付。各区（县）级保险经办机构

编制保险承保情况，经区（县）农业（畜牧兽医）局审核后抄送区（县）财政部门，报市级保险经办机构。市级保险经办机构审核汇总各区（县）上报的承保情况，编制中央、省级、市级财政保费补贴申请，报送市农业局审核后，送市财政局审核。承保和财政保费补贴情况在市农业局、财政局门户网站公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按程序办理补贴资金拨付手续。各区（县）保费补贴资金拨付办法可以参照市级保费补贴资金拨付办法实行。

财政省直管县南澳县的保费补贴资金参照市的做法，由当地财政局按程序拨付。每年省级保费补贴资金由省财政厅根据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制定的安排方案，审核后按程序预拨到市财政局、南澳县财政局，次年根据实际保费补贴支出情况进行结算。

七、执行省级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制度

以各承保保险公司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通过的年度财务报表为依据，考察经办机构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整体承保利润率情况，计提省级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年度承保利润率超过10%的，按照超过部分的30%计提；承保利润率超过20%的，超过部分按照50%计提；承保利润率超过30%的，超过部分全部计提，省级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划拨到指定账户。农业大灾风险准备金账户委托第三方金融机构管理，要求管理机构承诺资金保本并取得一定利率的增值收益。当发生农业大灾造成较大的理赔损失，保险公司的年度承保利润率低于-10%后，启动大灾风险准备金使用程序，承保利润率低于-10%的，补贴超过

-10%部分的 30%; 承保利润率低于-20%的, 补贴超过-20%部分的 50%; 承保利润率低于-30%的部分, 全额补贴。大灾风险准备金不足弥补的部分, 仍由保险公司承担。参与投标的保险公司必须出具承诺函, 同意执行省级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制度, 否则取消投标资格。《省级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细则》由省农业厅、财政厅、广东保监局另行制定。

八、保障措施和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会商制度。市农业局为牵头单位, 市财政局、海洋与渔业局、金融工作局、汕头保监分局、汕头市气象局为成员单位, 不定期召开会议研讨推进农业保险的工作措施, 完善政策, 落实分工责任。各区(县)有关部门可参照建立地方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会商制度, 加强组织领导, 落实工作责任; 落实各镇(街道)指定机构负责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推广、实施工作, 落实聘请专职协保人员办理承保机构委托的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

(二) 建立工作评价和奖惩机制。加强对农业保险工作的年度考核, 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每年一季度, 市农业局将联合市财政局、金融局、汕头保监分局组织对承保机构上一年度工作业绩进行考核, 实行奖惩制度。对经办业务较差的公司实行罚没保证金、减少或取消其承保地域; 对经办业务优秀的公司增加承保地域等。考核有关指标内容包括经营概况、业务创新、风险管理、合规经营、服务网点、理赔效率、实际赔付等方面。

(三) 安排工作经费。保险经办机构按政策性农业保险保

费收入的 5%标准列支协保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协保机构、经办协保员，不得用于政府部门日常运行费用。其中支付协保员劳务费原则上不得少于 70%，其余作为协保机构日常运行费用。各区（县）、街道（镇政府）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和财力情况可适当安排工作经费，用于推广宣传农业保险工作。

附表 1

政策性农业保险省级险种保险金额、费率、保费补贴比例一览表

险种	保险金额 (元/亩、头、 羽)	基础 费率 (每造、每年)	中央财政补 贴比例	省财政补贴 比例	市财政 补贴比例	区(县)财政 补贴比例	农户 自负
水稻	800	4%	35%	30%	7.5%	7.5%	20%
水稻(制种)	2000	6%	35%	30%	7.5%	7.5%	20%
玉米	500 /800	5%	35%	30%	7.5%	7.5%	20%
花生	800	5%	35%	30%	7.5%	7.5%	20%
马铃薯	1200	5%	35%	30%	7.5%	7.5%	20%
甘蔗	800	5%	35%	30%	7.5%	7.5%	20%
香蕉、木瓜	1500	≤15%	0	50%	15%	15%	20%
荔枝、龙眼、柑桔橙柚	1000	≤15%	0	50%	15%	15%	20%
能繁母猪	1000	6%	40%	35%	6.665%	6.665%	11.67%
仔猪	200	6%	40%	20%	7.5%	7.5%	25%
育肥猪	800	2.5%	40%	20%	7.5%	7.5%	25%

险种	保险金额 (元/亩、头、 羽)	基础 费率 (每造、每年)	中央财政补 贴比例	省财政补贴 比例	市财政 补贴比例	区(县)财政 补贴比例	农户 自负
奶牛 1-3 岁	4000	6%	40%	30%	5%	5%	20%
奶牛 3-7 岁	8000	6%	40%	30%	5%	5%	20%
奶牛 7-8 岁	6000	6%	40%	30%	5%	5%	20%
家禽养殖	12	2%	0	50%	10%	10%	30%
家禽价格险	5	4%	0	50%	10%	10%	30%
简易大棚	3000	6%	0	40%	10%	10%	40%
钢结构大棚	8000	4%	0	40%	10%	10%	40%
番石榴(地方特色险种)	1500	≤15%	0	30%	20%	20%	30%

说明: 1. 水稻(制种)、玉米、花生、马铃薯、甘蔗、柑桔橙柚、奶牛、农业设施(大棚)等9个险种为新增险种; 水稻、荔枝、龙眼、香蕉、木瓜、生猪等6个险种提高了保额, 其中水稻的费率下调, 生猪分为仔猪费率上调、育肥猪费率下调, 水果费率由我市根据自然灾害频率在费率范围内确定; 能繁母猪、家禽等2个险种保额不变、费率不变。

2. 番石榴为我市新增设立的地方特色险种, 省级财政给予30%的补贴比例, 市级、区(县)级财政各补贴20%、农户负担30%。